

附表一：

(本件原處分及復審決定)

	原處分機關	原處分字號	受處分人
原處分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2月25日榮民行字第1040000863號書函(見附件1)	葉在中
			黃清記
			李宏仁
			鄧耀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年3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41154620號書函(見附件2)	葉在中
			黃清記
			李宏仁
			鄧耀焜
復審決定	復審機關	復審決定字號	復審人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公審決字第0150號復審決定書(見附件3)	葉在中
		104公審決字第0149號復審決定書(見附件3)	黃清記
		104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書(見附件3)	李宏仁
		104公審決字第0151號復審決定書(見附件3)	鄧耀焜

附表一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